

香港作為亞洲一個首要的金融中心

市場監察部研究科¹

2006年8月

摘要

1. 一項由倫敦市政當局(Corporation of London)委託進行的研究(“該 COL 研究”)識別出 14 項對金融中心來說的重要競爭因素。本文旨在探討香港在該等因素方面的表現，並在這個基礎上評估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一個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2. 本文將該 14 項因素分為以下六組並加以探討：
 - 具備優秀人才及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
 - 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
 - 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
 - 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 企業及個人稅制；及
 - 其他因素，例如營運成本及生活質素。
3. 多項具權威性的研究均顯示，香港在大部分因素的表現均明顯領先其他亞洲市場。香港的金融服務及相關專業界別擁有大量專才，其監管架構健全及符合國際標準，並擁有一個持積極回應態度的政府。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香港可隨時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我們具備先進及發展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並且擁有開放及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此外，香港的稅率極低，稅制簡單而有效率。
4. 值得注意的是，該 14 項競爭因素互相關連、相輔相成。舉例來說，具備優秀的勞動人口對金融中心至為重要，而根基穩固的金融中心又會引來更多優秀的人才，形成持續的良性循環。再者，該等因素可確保市場力量發揮效用，從而使商業機構能有效率地運作及迅速回應市場轉變。
5. 然而，香港不能自滿。舉例來說，該 COL 研究亦探討了哪個地方有機會成為繼紐約及倫敦之後的第三個全球金融中心，但所得意見不一。這顯示香港正面對來自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因此，香港應繼續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在提升市場競爭度、確保營商容易、提升生活質素、處理環境問題等方面作出改善，從而在競爭中保持領先位置。

¹ 本文僅作研究之用。本研究論文所表達的意見未必反映證監會的觀點。

香港作為亞洲一個首要的金融中心

背景

6. 根據一項在 2005 年 11 月由倫敦市政當局(Corporation of London)委託進行的研究² (“該 COL 研究”)，對金融中心來說最重要的 14 項競爭因素按重要性排序如下(詳情見附錄 1)：
- (i) 具備優秀人才；
 - (ii) 監管環境；
 - (iii) 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
 - (iv) 具備商業基礎設施；
 - (v) 能接觸客戶；
 - (vi) 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 (vii) 政府的應變能力；
 - (viii) 企業稅制；
 - (ix) 營運成本；
 - (x) 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
 - (xi) 生活質素；
 - (xii) 文化及語言；
 - (xiii) 商業樓宇的質素及供應；及
 - (xiv) 個人稅制。
7. 該 COL 研究探討了四個金融中心，即倫敦、紐約、法蘭克福及巴黎在該 14 項競爭因素方面的表現。該研究的結論是，只有紐約、倫敦兩地才是名副其實的全球金融中心。值得注意的是，該 COL 研究亦探討了哪個地方有機會成為第三個全球金融中心，但所得意見不一。然而該 COL 研究的受訪者表示如有第三個全球金融中心，很大機會是在中國，並有可能是上海。
8. 該 COL 研究的另一結論是，金融中心的根本優勢決定於優秀人才、監管環境及市場的流通性。它引述一家以倫敦為基地的投資銀行的交易部門主管說：“金融中心就是高流通性市場之所在，而市場的流通性是很難移走的……要改變既定現狀是需要多項重要因素長年發揮作用才行。”

目的、範圍、方法及限制

9. 本文旨在評估香港在該 14 項競爭因素方面的表現，以便指出香港的相對優勢及香港應改善的地方。本文將該 14 項競爭因素重新分為六組，即：
- 具備優秀人才及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

² 倫敦市政當局，《倫敦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位置》(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London as a Global Financial Centre)。

- 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
 - 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
 - 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 企業及個人稅制；及
 - 其他因素，例如營運成本及生活質素。
10. 本文揀選了亞洲區內十二個其他經濟體系與香港進行比較。它們包括澳洲、中國內地、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本文的比較主要是根據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³ 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報告書》(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⁴ 內就該等經濟體系在不同項目的評分而作出的。在適當時，本文亦會採用其他研究資料來比較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若干競爭因素方面的表現。這些研究資料包括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發表的《經濟自由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⁵、費沙爾學會(Fraser Institute)發表的《世界經濟自由》(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⁶ 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發表的《2006 年的營商環境》(Doing Business in 2006)⁷。
11. 本文從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識別出與該 14 項競爭因素有密切關連的項目，並對 13 個經選定的市場在該等項目的表現進行排名。每個市場的整體排名是根據其在每項競爭因素的各個項目中所獲得的排名而作簡單平均計算的。本文亦對比了 2006 年與 2004 年的評估⁸，以便追蹤有關市場的過往表現。
12. 由於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採用不同方法進行研究，本文作出的比較因而受到限制。而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所涉及的若干項目，可能廣泛地關係到整個經濟體系，而並非單單與金融界別有關。此外，本文的比較是基於司法地區，這與該 COL 研究基於城市作比較有所不同。因此，本文作出的比較同樣受到此等限制。

³ 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評估約 60 個主要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並將調查結果刊登於《世界競爭力年報》。該調查按照四個內容廣泛的競爭力因素評估各經濟體系的競爭力；每項因素均可細分為五項次級因素。該等次級因素可進一步細分為 312 個項目。詳情見附錄 2。

⁴ 世界經濟論壇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評估 117 個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並將調查結果刊登於《世界競爭力報告書》。該調查按照九個內容廣泛的因素評估各經濟體系的競爭力，而該等因素可再細分為 142 個項目。詳情見附錄 3。

⁵ 傳統基金會每年均會進行研究及編製《經濟自由指數》以評估 161 個經濟體系的經濟自由度。

⁶ 費沙爾學會每年均會進行題為《世界經濟自由》的研究以評估 127 個經濟體系的經濟自由度。

⁷ 世界銀行每年均會進行研究以評估在 155 個經濟體系營商的容易程度。

⁸ 世界經濟論壇的評估是根據 2005/2006 年度及 2003/2004 年度而作出的。

具備優秀人才及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

13. 香港在金融服務及相關專業界別孕育了大批專才⁹。舉例來說，特許財務分析師的數目已由 1995 年的約 200 名增加至目前超過 3,000 名。事實上，香港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的數目僅次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居全球第四位，而在亞洲更居於首位。按認可財務策劃師與人口的比率計算，香港亦為亞洲之冠。執業會計師的數目已由 1995 年的約 11,500 名增加至目前超過 25,000 名，而合資格精算師的數目則在同期增加了差不多兩倍。現時有超過 5,000 名事務律師及約 1,000 名大律師在香港執業，他們的數目亦已大幅增加。
14. 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八個項目與具備優秀人才及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有密切關連：
 - 能隨時提供金融技術(下表簡稱為“FS”)；
 - 人才外流不會削弱競爭力(下表簡稱為“BD”)；
 - 外地高技術人員受到該經濟體制吸引(下表簡稱為“FH”)；
 - 容易僱用外國人才(下表簡稱為“EH”) – 這個項目並不包括在 2004 年的研究內；
 - 高級管理人員擁有豐富國際經驗(下表簡稱為“IE”)；
 - 能隨時提供稱職的高級管理人員(下表簡稱為“CS”)；
 - 勞工法例不會妨礙進行商業活動(下表簡稱為“LR”)；及
 - 能隨時提供資訊科技技術(下表簡稱為“IT”)。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與具備優秀人才及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有關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FS	BD	FH	EH	IE	CS	LR	IT	整體	FS	BD	FH	IE	CS	LR	IT	整體
澳洲	4	5	3	12	4	3	7	6	4	1	7	4	8	5	8	4	5
中國	9	12	7	6	13	13	4	13	11	9	13	9	13	13	4	12	12
香港	1	1	1	2	1	1	1	2	1	3	3	2	1	3	2	3	1
印度	2	3	8	8	8	7	10	1	5	2	2	10	7	1	11	1	3
印尼	12	10	12	4	12	12	13	12	13	13	9	8	11	12	13	13	13
日本	10	4	11	9	11	9	6	5	8	12	4	11	12	11	7	5	9
韓國	13	9	9	10	9	11	12	4	11	11	10	11	3	9	12	9	11
馬來西亞	5	7	4	3	3	5	3	9	3	6	6	3	4	4	3	10	4
新西蘭	8	11	6	7	10	10	9	10	9	8	12	6	10	10	10	6	9
菲律賓	6	13	13	13	6	4	11	8	10	5	11	13	9	2	9	8	8
新加坡	3	2	2	1	2	2	2	3	2	4	1	1	2	6	1	2	1
台灣	7	8	10	5	5	6	8	7	6	7	5	7	5	7	6	7	6
泰國	11	6	5	11	7	8	5	11	7	10	8	5	6	8	5	11	7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⁹ 有關數據來自不同機構，包括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財務策劃準則總會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部分數字錄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6 年 6 月 10 日在「提升素質、強調培訓」論壇上發表的演講辭。

15. 在具備優秀人才及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方面而言，香港無疑在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中佔有領先位置。於 2006 年，香港在該八個項目中的其中六個項目排名第一，並在其餘兩個項目排名第二，且大部分排名均較 2004 年有所上升。
16. 人力資源是香港最重要的資產，並對經濟體系的長遠競爭力有決定性影響。香港在這方面較其他亞洲經濟體系佔優，意味著擁有大量專才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一個首要的金融中心的地位。再者，由於具有優秀的勞動人口對金融中心至為重要，而根基穩固的金融中心又會引來更多優秀的人才，形成持續的良性循環，因此，這項優勢正在自我強化。

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

17. 香港的監管架構健全及符合國際標準。在證券方面，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 10 項舊有條例合併及革新為一條綜合法例，以確保監管制度得以與國際慣例看齊。該條例提供了一個較具透明度和一致性的監管制度，務求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18. 因此，國際投資者活躍於香港股市及各大國際投資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均不足為奇。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顯示，海外機構投資者在截至 2005 年 9 月止 12 個月期間所佔的份額為 34%，是就交易活動而言單一最大的投資者類別，較本地機構投資者所佔的份額(27%)及本地散戶投資者所佔的份額(30%)為高。
19. 在銀行業方面，香港的監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包括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監管程序採納以風險為本的方針，著重評估認可機構的內部風險管理系統的質素，旨在制定一套審慎的監管制度，從而在維持銀行體系大致穩定及有效運作之餘，提供可以讓認可機構作出商業決定的足夠靈活性。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球 100 家最具規模的銀行之中，約有 70 家在香港設有營運據點。

20. 香港的監管架構不但健全，而且有利提高競爭力。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七個項目與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有密切關連：

- 法律及監管架構有助促進競爭力(下表簡稱為“LR”)；
- 法律架構的效率(下表簡稱為“LF”)；
- 監管嚴格但不會削弱競爭力(下表簡稱為“RI”) – 這個項目並不包括在2004年的研究內；
- 對銀行業的監管不會削弱競爭力(下表簡稱為“BR”)；
- 政府政策對經濟轉變的適應能力(下表簡稱為“AG”)；
- 官僚制度不會妨礙進行商業活動(下表簡稱為“BU”)；及
- 政府的監管負擔並不巨大(下表簡稱為“BG”)。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有關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LR	LF	RI	BR	AG	BU	BG	整體	LR	LF	BR	AG	BU	BG	整體	
澳洲	3	4	5	3	2	4	11	4	3	3	3	4	3	7	3	
中國	5	11	9	10	6	10	7	9	8	11	8	7	12	6	9	
香港	1	3	1	1	3	2	2	1	2	1	2	10	2	2	2	
印度	7	7	7	5	7	11	12	8	9	8	6	5	10	12	8	
印尼	13	12	12	12	11	12	10	13	13	12	12	13	13	4	12	
日本	6	6	4	9	8	9	8	6	10	10	13	11	9	10	11	
韓國	11	10	13	13	13	8	6	11	11	9	11	8	8	8	10	
馬來西亞	4	5	3	7	4	3	3	3	4	5	5	3	4	5	4	
新西蘭	8	1	6	2	9	6	9	5	6	2	1	9	7	11	6	
菲律賓	12	13	11	8	10	13	13	12	12	13	10	12	11	13	13	
新加坡	2	2	2	4	1	1	1	1	1	4	4	2	1	1	1	
台灣	10	8	8	11	12	5	4	9	5	6	7	6	5	3	5	
泰國	9	9	10	6	5	7	5	7	7	7	9	1	6	9	7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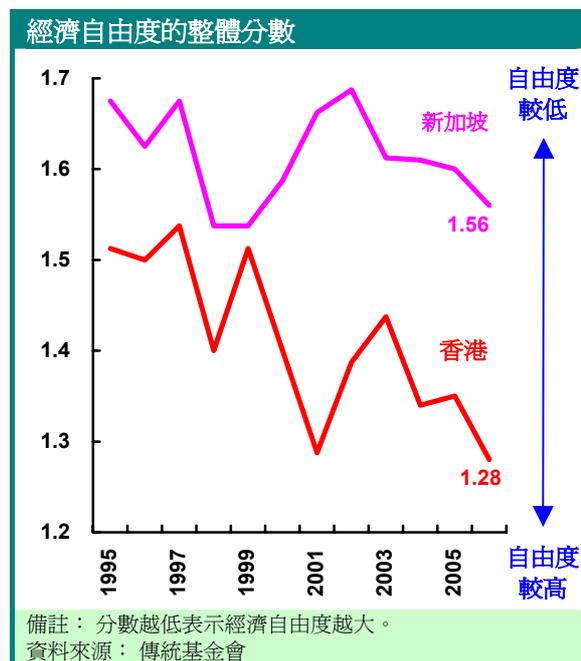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21. 就監管環境及政府的應變能力而言，香港在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中與新加坡並列第一位。於 2006 年，香港在該七個項目中的其中三個項目排名第一、在兩個項目排名第二及在兩個項目排名第三。此外，香港在大部分項目的表現均較 2004 年出色。

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

22. 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各行業都可隨時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傳統基金會連續 12 年將香港排名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¹⁰。在 2006 年，香港的經濟自由指數的整體得分為 1.28，並大致上正在不斷改善。事實上，近年香港與第二個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新加坡之間的差距亦拉闊了。



23. 2006 年的經濟自由指數包含十項因素。在這十項因素中，香港在其中六項¹¹取得最佳(即能夠取得的最低分數)的 1.0 分，並且在其餘四項¹²分別取得不超過 2.0 分(可能的得分介乎 1 至 5 之間)。傳統基金會表示，“香港仍然是自由經濟的典範。在香港……外資可以自由進入，盈利亦可以自由調返，(市場)具透明度，並且依法運作。”
24. 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五個項目與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有密切關連：
- 易於接觸境外及境內資本市場(下表簡稱為“AC”)；
 - 經濟體系內的金融市場高度成熟(下表簡稱為“FM”)；
 - 流出境外的直接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下表簡稱為“DA”)；
 - 流入境內的直接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下表簡稱為“DI”)；及
 - 可易於為發展業務取得創業資金(下表簡稱為“VC”)。

¹⁰ 香港亦獲費沙爾學會評為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詳情請參閱《世界經濟自由：2005 年年報》(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2005 Annual Report)。

¹¹ 六項因素分別為資金流向及境外投資、銀行及財務、貨幣政策、監管、產權和貿易。

¹² 其餘四項因素包括政府的財政負擔、工資及價格、政府的干預和非正式市場活動。在這四項因素中，除非正式市場活動外，香港的評分均較其餘 12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的分數為佳。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有關接觸國際金融市場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AC	FM	DA	DI	VC	整體	AC	FM	DA	DI	VC	整體
澳洲	2	1	3	3	5	2	3	1	5	3	5	3
中國	13	13	11	5	13	12	13	13	9	4	11	11
香港	1	2	1	1	1	1	1	2	1	2	1	1
印度	6	8	9	9	8	8	9	9	11	9	8	10
印尼	10	12	12	12	12	13	11	12	13	13	13	13
日本	5	5	7	13	7	7	5	8	6	12	10	7
韓國	11	9	6	8	10	10	10	7	8	11	9	8
馬來西亞	8	6	4	4	2	4	7	5	3	5	4	4
新西蘭	4	4	13	6	6	5	4	4	7	6	6	5
菲律賓	12	11	8	10	11	11	12	11	10	7	12	12
新加坡	3	3	2	2	4	2	2	3	2	1	3	2
台灣	9	7	5	11	3	6	6	6	4	10	2	6
泰國	7	10	10	7	9	9	8	10	12	8	7	8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25. 就接觸國際金融市場而言，香港一直表現卓越。於 2006 年，在這五個項目中，香港有四個項目的評分排於榜首，而有一個項目則排名第二。
26. 至於接觸客戶方面，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並沒有任何項目與這項因素密切相關。然而，這點可以透過香港經濟體系的若干方面來加以分析。在香港，各行各業可以隨時接觸到客戶，因為
 -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利便貨物、服務、資金和信息的自由流通，因而確保各行業能自由地接觸到國際市場和客戶；及
 - 香港是通往內地的門檻，並位於亞洲的心臟地帶。
27. 以上特點吸引了大量跨國公司在本地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大約有 3,800 家海外公司在香港設有地區性業務，包括 1,200 個地區總部及 2,600 個地區辦事處¹³。它們的存在形成了強大且不斷增長的業務和客戶基礎，繼而提高對各類金融、商業、專業和交易服務的需求。

¹³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5 年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28. 在 2006 年 6 月底，香港股市市值為 12,620 億美元，是除日本以外亞洲最大的市場。此外，香港自 2004 年起超越了日本，成為全球第五大及亞洲最大的股本集資中心。內地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是這方面的主要動力。同樣，它們的存在造就了不斷擴大的客戶基礎，並觸發了對全面的專業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會計和審計、包銷、銀團貸款、併購、投資顧問意見等)的需要。因此，所有頂尖投資銀行都在香港設有業務，這點並不令人感到詫異。

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29. 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十一個項目與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有密切關連：

- 通訊科技符合業務要求(下表簡稱為“CT”)；
- 可隨時供應手提電話以配合業務需要(下表簡稱為“MP”)；
- 道路－網絡密度(下表簡稱為“RO”)；
- 鐵路－網絡密度(下表簡稱為“RA”)；
- 航空運輸的質素促進業務發展(下表簡稱為“QU”)；
- 海上運輸符合業務要求(下表簡稱為“WA”)；
- 司法公正(下表簡稱為“JU”)；
- 管理人的信譽得到廣泛認同(下表簡稱為“CM”)；
- 充分落實審計和會計慣例(下表簡稱為“AA”)－這個項目並不包括在 2004 年的研究內；
- 本地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下表簡稱為“LC”)；及
- 市場被商家/企業支配的程度(下表簡稱為“MD”)。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有關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CT	MP	RO	RA	QU	WA	JU	CM	AA	LC	MD	整體	CT	MP	RO	RA	QU	WA	JU	CM	LC	MD	整體			
澳洲	7	6	13	12	3	5	2	3	2	1	3	4	4	3	-	12	3	4	1	5	6	10	5			
中國	10	12	11	8	11	10	9	11	10	10	10	12	12	12	10	8	11	10	11	11	10	7	11			
香港	1	1	3	1	2	1	1	1	1	6	8	1	2	2	3	1	2	2	4	3	3	11	2			
印度	3	5	4	6	10	12	7	6	5	3	5	6	8	9	6	6	10	12	9	6	4	5	8			
印尼	13	13	10	11	13	13	13	13	11	13	12	13	13	13	9	11	12	11	13	13	13	4	13			
日本	4	2	2	3	7	4	5	7	12	2	1	3	3	4	2	3	7	7	5	7	5	1	3			
韓國	5	7	6	4	9	8	11	12	13	9	11	9	5	5	5	4	9	9	10	12	8	9	9			
馬來西亞	6	10	9	9	5	6	6	9	7	7	6	8	6	7	8	9	4	3	6	2	9	12	7			
新西蘭	12	11	8	-	4	3	3	4	3	4	4	5	9	6	-	-	5	6	3	10	2	8	6			
菲律賓	9	4	7	10	12	11	12	10	9	12	13	11	11	8	7	10	13	13	12	8	12	13	12			
新加坡	2	3	1	2	1	2	4	2	4	8	7	2	1	1	1	2	1	1	2	1	7	3	1			
台灣	8	9	5	5	8	7	10	5	8	5	2	7	7	11	4	5	6	5	8	4	1	2	4			
泰國	11	8	12	7	6	9	8	8	6	11	9	9	10	10	11	7	8	8	7	9	11	6	10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30. 就具備商業基礎設施及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而言，在大部分項目中，香港的表現均較其餘 12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的表現為佳。此外，香港於多個項目的表現亦比 2004 年時進步。
31. 雖然香港具備先進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但其他主要市場的實質基礎設施亦可能不遑多讓，因為這是相對來說較易建立的項目。因此，真正將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區分開來的是軟基建，即其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事實上，香港在大部分相關項目的評級均排於榜首。可是，香港有某些範疇仍需改善，例如本地市場的競爭度等。
32. 此外，世界銀行發表的《2006 年的營商環境》報告顯示，在 2006 年，就營商的容易程度而言，香港在 13 個經選定的亞洲經濟體系之中排名第四(根據該項研究，香港在全球 155 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七)。根據世界銀行的研究，香港被認為在若干方面(例如聘請及解僱工人、獲取信貸、保障投資者和繳稅等)有利於營商。然而，香港在處理牌照事宜方面仍有待改善。

企業及個人稅制

33. 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四個項目與以下因素息息相關：
 - 就簡明及透明度而言，稅制是否有效率(下表簡稱為“TS”)；
 - 課稅的程度和作用(下表簡稱為“ET”) – 這個項目並不包括在 2004 年的研究內；
 - 企業稅項沒有窒礙企業活動(下表簡稱為“CT”)；及
 - 個人稅項沒有打擊市民的工作意欲(下表簡稱為“PT”)。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有關稅制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TS	ET	CT	PT	整體	TS	CT	PT	整體
澳洲	13	13	9	11	13	10	8	11	9
中國	10	10	5	5	7	7	4	4	5
香港	1	1	1	1	1	1	2	2	2
印度	11	6	6	4	6	11	6	7	7
印尼	7	7	12	9	9	8	11	10	9
日本	12	11	10	10	11	13	13	12	13
韓國	8	8	11	12	10	9	10	9	8
馬來西亞	3	3	3	3	3	3	3	3	3
新西蘭	5	12	13	13	11	5	12	13	12
菲律賓	9	9	8	6	8	12	9	8	9
新加坡	2	2	2	2	2	2	1	1	1
台灣	4	4	7	7	4	4	5	5	4
泰國	6	5	4	8	5	6	7	6	6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34. 香港的稅制被視為是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中最精簡、最具透明度及最有效的。此外，其稅率亦是眾多經濟體系中最低之一。以上種種造就了一個能吸納業務和投資、利便營商的環境，並且最終推動這個為商界服務的金融中心的發展。

其他因素

35. 其餘四項因素包括營運成本、生活質素、文化及語言，以及商業樓宇的質素和供應。在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及世界經濟論壇的研究中，有十個項目與這些因素密切關連：
- 報酬與生產力彼此緊密相關(下表簡稱為“PP”)；
 - 辦公室租金(下表簡稱為“OR”)；
 - 國家文化能夠接納外來觀念(下表簡稱為“NC”)；
 - 語言能力能應付企業所需(下表簡稱為“LS”)— 這個項目並不包括在 2004 年的研究內；
 - 生活質素(下表簡稱為“QL”)；
 - 醫療基礎設施能應付社會所需(下表簡稱為“HI”)；
 - 污染(下表簡稱為“PO”)；
 - 教育制度質素(下表簡稱為“QE”)；
 - 教育制度能滿足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的需求(下表簡稱為“ES”)；及
 - 生活指數(下表簡稱為“CL”)。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在有關營運成本、生活質素及文化及語言的項目方面的排名

	2006											2004										
	PP	OR	NC	LS	QL	HI	PO	QE	ES	CL	整體	PP	OR	NC	QL	HI	PO	QE	ES	CL	整體	
澳洲	10	6	2	5	1	6	3	5	2	7	3	5	8	1	1	6	2	2	2	5	2	
中國	6	8	10	10	11	11	13	12	12	8	12	8	6	11	11	11	12	12	11	10	13	
香港	1	12	1	6	4	2	11	4	3	11	5	1	11	4	6	4	9	6	7	12	7	
印度	12	9	7	1	10	10	9	8	4	2	7	12	10	9	10	10	10	7	4	2	8	
印尼	11	1	11	12	13	13	10	11	13	6	12	11	2	10	13	13	11	11	13	7	11	
日本	7	13	12	13	6	3	4	7	8	13	9	9	13	13	5	5	4	10	8	13	9	
韓國	8	11	13	9	8	9	7	9	10	12	11	10	12	12	9	9	7	9	12	11	11	
馬來西亞	4	1	9	4	5	4	5	3	5	4	2	4	3	7	4	2	5	4	3	6	3	
新西蘭	5	5	6	7	2	7	2	6	6	5	4	6	5	6	2	8	3	5	6	4	4	
菲律賓	13	3	8	3	12	12	12	13	11	1	10	13	1	5	12	12	13	13	10	1	9	
新加坡	2	7	3	2	3	1	1	1	1	9	1	2	7	3	3	1	1	1	1	8	1	
台灣	3	10	5	8	9	5	6	2	7	10	6	3	9	8	7	3	6	3	5	9	5	
泰國	9	4	4	11	7	8	8	10	9	3	8	7	4	2	8	7	8	8	9	3	6	

備註：有關排名僅就該 13 個經選定的經濟體系而言。

“整體”指某個市場在有關的競爭因素方面的整體排名，而這是根據其在個別項目的排名的簡單平均數計算出來的。

資料來源：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及證監會研究科

36. 整體而言，香港在上述項目的表現只屬一般。在香港，工資、辦公室租金和生活費均十分高昂。然而，高成本可藉著高生產力而得以彌補，因此香港在“報酬與生產力彼此緊密相關”一項排名第一。

37. 但是，我們亦要注意其他項目，例如生活質素及環境問題等，因為這些項目亦會影響我們的長遠競爭力。若香港要在競爭中保持領先，我們就要在這些方面作出改善。

總結

38. 多項具權威性的研究顯示，在 14 項競爭因素中，香港在大部分因素的表現均明顯領先亞洲其他主要市場，且其表現持續較其他亞洲市場的表現為佳。此外，香港在過去多年來不斷進步。香港的金融服務及相關專業界別擁有大量專才。我們的監管架構健全及符合國際標準，並擁有一個持積極回應態度的政府。作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香港可隨時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客戶。我們具備先進及發展成熟的商業基礎設施，並且擁有開放及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有利企業透過公平競爭蓬勃發展。此外，香港的稅率低，稅制簡單而有效率。
39.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各項因素其實是互相關連、相輔相成的。舉例來說，具備技術熟練的勞動人口對金融中心至為重要，而根基穩固的金融中心又會引來更多技術熟練的人才，繼而形成持續的良性循環。該等因素亦可確保市場力量發揮效用，從而使商業機構能有效率地運作及迅速回應市場轉變。
40. 雖然目前香港領先於亞洲其他市場，但我們不能自滿。正如先前所述，該 *COL 研究* 亦探討了哪個地方有機會成為繼紐約及倫敦之後的第三個全球金融中心，但所得意見不一。然而該 *COL 研究* 的受訪者表示如有第三個全球金融中心，很大機會是在中國，並有可能是上海。此外，全球化趨勢正逐漸使競爭環境變得更平等。亞洲其他市場正致力為企業家和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這推動了他們的增長，並能使他們成為區內更重要的參與者。例如，內地作為主要經濟體系的興起，以及其持續改革以建設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必定會為投資者和各行業造就大量機會，同時提升他們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因此，香港應繼續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並在提升競爭力、確保營商容易、提升生活質素、處理環境問題等方面作出改善，從而在競爭中保持領先位置。
41. 正如該 *COL 研究* 所述，金融中心的根本優勢決定於優秀人才、監管環境及市場的流通性。因此，香港應繼續鞏固及加強其優勢，以應付全球化趨勢所帶來的日益增加的挑戰。

附錄 1 – 對金融中心最重要的 14 項競爭因素

42. 根據該 *COL* 研究，構成每項競爭因素的措施如下：

- (i) 具備優秀人才 – 具備優秀人才及具備靈活的勞工市場；
- (ii) 監管環境 – 監管機構的數目及監管理念。受訪者同時提述監管嚴格度及複雜性；
- (iii) 能接觸國際金融市場 – 在地理上是否接近。受訪者同時提述商業集群；
- (iv) 具備商業基礎設施 – 電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運輸連接；
- (v) 能接觸客戶 – 客戶基礎；
- (vi) 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 – 法律體制、個人誠信及違規誘因；
- (vii) 政府的應變能力 – 對金融服務的支持度及政府有否就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作出積極回應；
- (viii) 企業稅制；
- (ix) 營運成本 – 就業成本、交通時間及交通費等；
- (x) 能接觸專業服務提供者 – 例如會計師及律師；
- (xi) 生活質素 – 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康樂設施及文化、醫護設施、學校及書院、運輸系統及住宅物業；
- (xii) 文化及語言 – 文化、世界性及對來自其他國家的人士的接納程度；
- (xiii) 商業樓宇的質素及供應情況 – 樓宇是否適宜用作辦公室；及
- (xiv) 個人稅制 – 個人稅率。

附錄 2 – 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世界競爭力年報》

43. 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的研究集中探討約 60 個國家經濟體系及地區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各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乃參照四個內容廣泛的競爭力因素而評定；每項因素均可細分為五項次級因素：

- (a) 經濟表現
 - (i) 本土經濟
 - (ii) 國際貿易
 - (iii) 國際投資
 - (iv) 就業
 - (v) 物價
- (b) 政府效率
 - (vi) 公共財政
 - (vii) 財政政策
 - (viii) 制度框架
 - (ix) 商業法例
 - (x) 社會框架
- (c) 商業效率
 - (xi) 熟練程度及效率
 - (xii) 勞工市場
 - (xiii) 財務
 - (xiv) 管理手法
 - (xv) 態度及價值觀
- (d) 基礎設施
 - (xvi) 基本基礎設施
 - (xvii) 技術基礎設施
 - (xviii) 科學基礎設施
 - (xix) 醫療及環境
 - (xx) 教育。

於 2006 年，上述 20 個次級因素進一步細分為 312 個項目。

附錄 3 – 世界經濟論壇《世界競爭力報告書》

44. 世界經濟論壇每年均會進行調查以評估 117 個經濟體系的競爭力。各經濟體系的競爭力乃根據九個內容廣泛的因素而評定：

- (a) 總體國家表現指標；
- (b) 宏觀經濟環境；
- (c) 科技：創新及傳播；
- (d) 人力資源：教育、醫療及勞工；
- (e) 一般基礎設施；
- (f) 公共機構；
- (g) 本地競爭及集群發展；
- (h) 公司業務及策略；及
- (i) 環境。

在 2005/2006 年度，上述九項因素細分為 142 個項目。